

附件 1

#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河源市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邱彩珍

联系电话：323832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河源市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河源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河府〔2021〕43号）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接收单位的随军家属由驻地政府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2023 年底我局根据 2022 年度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78 人）和金额（2618955 元）及当时摸排情况，按规定申请就业安置专项预算经费（基本生活补贴）4350000 元并批复（河财预〔2024〕1 号）。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 11 月初河源军分区发来《关于办理 2023 年度随军家属随调安置和随军未就业补助发放的函》（政函〔2024〕28 号），函报 2023 年度申领随军未就业补助共 76 人。根据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需为上一年度符合政策规定及申领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申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2023 年度，驻河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共 76 人，按本级政府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计发（每月 3816.9 元），共需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3106956.60 元。为足额及时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

活补贴，切实发挥生活补贴功能作用，缓解军人家属生活压力，我局已按相关规定及程序于11月中旬向请市财政局报送经费请拨函件及相关依据材料，截止2024年底，共向51人发放生活补贴856908.7元，其他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后我局及时转付相关人员。

（三）绩效目标情况。按照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要求，有效保障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顺利开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市人社局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是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局通过有效履行“三定”方案职责及落实“双拥”政策，助力解决事关军人家庭“后院”的矛盾问题，鼓励广大军人安心服役，切实提升了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根据《办法》（河府〔2021〕43号）第四章安置程序，每年8月各部队根据安置程序和时间节点将下一年度符合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随调人员名单及申领随军未就业基本生活补助家属名单等相关材料报军分区审核汇总后函报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指标。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30.74 分。

3. 绩效效益指标。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自评合计 90.74 分，评分等级为优。

##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落实经费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我局将根据职能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及时、收集、审核相关材料及人员名单并规范准确、科学合理申报预算经费。为确保让每一位符合政策条件的驻河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按时领取相应基本生活补贴。建议市财政部门在核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专项经费（基本生活补贴）时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